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 10月 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 指南第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 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 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 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 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遵守了《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第 9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